

十堰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委员会

行政执法委托书

委第 202501 号

委托单位：十堰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：刘庆海

受托单位：十堰经济技术开发区城乡建设局 法定代表人：明娟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和《湖北省行政执法条例》及中央、省市委关于城管执法体制改革精神，特委托如下：

一、委托执法内容

行使《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《湖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》《湖北省户外广告管理实施办法》《十堰市户外广告和招牌设置管理条例》《城市绿化条例》《湖北省城市绿化实施办法》《城市道路管理条例》《湖北省城市道路管理实施办法》《城市照明管理规定》《十堰市机动车停车场管理办法》《十堰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》等城市管理领域行政处罚权；行使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等住建和房地产领域行政处罚权；行使《城镇燃气管理条例》《湖北省燃气管理条例》及城市燃气、供热管理方面其他法律法规规章中关于供气、

供暖的行政处罚权；行使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《湖北省城乡规划条例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《湖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》《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跨部门行政处罚权；按照“管行业必管安全生产”的要求，行使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规定的相关领域行业行政处罚权。

二、委托执法范围

十堰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区域内。

三、委托权限

(一)对公民处以二百元以下、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三千元以下罚款、警告、通报批评的行政处罚。

(二)行政处罚额度超过第(一)项范围的，由受托方先进行立案调查，提出初步处罚意见，报经委托方批准后执行。

(三)委托机关下达的其他执法工作。

四、委托期限

2025年3月19日至2025年12月31日。（如因机构改革职能变化，该委托自行终止）

五、委托执法责任

受委托单位应当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，按照法定程序，以委托机关的名义，执行本行政执法委托书的内容。对委托内容及权限之外的有关行政执法事项，应当及时向有关单位通报并报告委托机关。超过委托内容及权限实施行政执法行为导致的法律责任，由受委托单位承担。本行政执法委托书由委托机关负责解释。

注：本委托书一式三份，一份交受委托单位，一份委托单位存档，一份报委托单位的本级人民政府法治工作机构备案。

委托单位(盖章): 十堰市城市管理执法委员会

法定代表人(签字):



受托组织(盖章): 十堰经济技术开发区城乡建设局

法定代表人(签字):



2025年3月18日